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何梓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捌拾柒元自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
8年3月20日、110年9月3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
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係爭信用
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
卡約定條款可證（原證一）。債務人領用係爭信用卡後，即
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
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
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
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
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15%)計算利
息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48,728
元，及其中本金46,287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
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
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
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
01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